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素靜

上列聲請人與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承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支票3紙之發票人為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，惟債權人係請求金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承耀共同給付新台幣(下同)135萬元及其利息，故請提出得對債務人吳承耀請求67.5萬元及其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